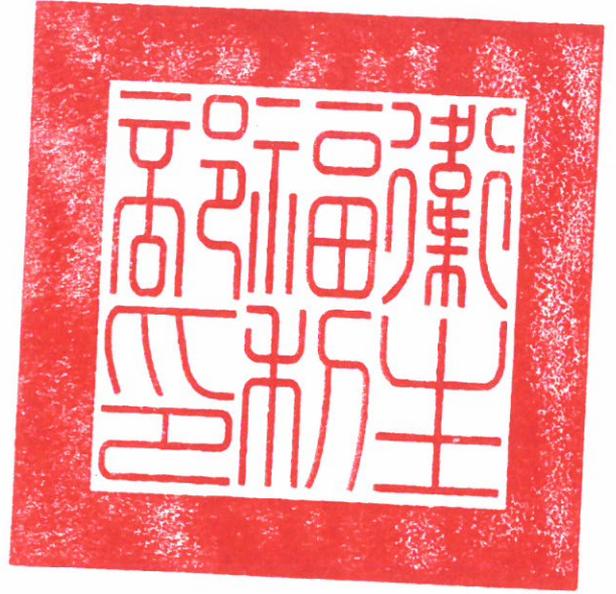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227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112年及11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合格效期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醫院評鑑合格效期改為6年，展延合格效期為6年。

部長 石崇良